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本公佈為年報之增補材料，須與年報一併閱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為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提供下述新增資料：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明輝控股」)及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與梁炳成先生(「梁先生」)、郭慧敏女士(「郭女士」)及吳潔女士(「吳女士」)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明輝控股同意合共出售奧天已發行股本之12%(即每人4%)，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各份買賣協議載有條款，規定相關買方於完成時須：(i)就奧天及奧天集團之融資、經營及管理事宜簽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ii)就相關買方將予購買之奧天已發行股本向明輝控股簽立股份抵押(統稱「股份抵押」)作為其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

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郭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則為郭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合共出售奧天已發行股本之12%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股份抵押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奧天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正值現金流，並作為一種激勵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佈及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